

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 2015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朝歌集团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海淇商贸。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淇商贸全部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以该股权转让价款冲抵有限公司对朝歌集团的等值债务。

请公司详细说明以上交易形成原因，交易金额，是否为关联方交易等事项，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是核查以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出资及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严格按照第一次反馈意见后关于附件1的制式要求撰写督察报告并再次上传。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

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五月一十九日